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7.00 元/股（含）调整为 26.81 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70,13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42,458,008 股的 0.82%，最高成交价为 26.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87,766.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